证券代码: 837207 证券简称: 沃特佳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曾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.290,7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6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
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》 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2017 年 11 月 14 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,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,200.00 万的议案。上述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8 年公司实际发生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为 4,524.00 万元,超出的 324.00 万元于本次会议补充审议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276,1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,014,600 股,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邓璞、张雅斐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